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7年度簡字第122號

原告 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嵐風
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沈志修
訴訟代理人 陳蓬芳
張良棋
林睿晟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86條，於行政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院於108年7月26日裁定「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431號、108年度偵字第9195號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之偵查終結及刑事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現因上開108年度偵字第9195號刑事偵查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已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署分署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2486號維持處分確定在案。另外上開107年度偵字第17431號刑事偵查案件之犯罪事實並未包括本件之原告或直接關係人富立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故本件應無須待該案之刑事判決確定、終結與否。以上各情，並經本院調取上揭案卷宗核閱屬實。是堪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02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漢權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盧佳莉